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(原名乙○○)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104條規定，自應由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查本件未成年子女丁○○戶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，有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可憑，並有丁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按(見本院卷第21頁)。且聲請人聲請狀亦陳明丁○○現由其獨立照顧，並居住前址(見本院卷第7、8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